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u>補習班不得聘請曾犯妨害性自主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為第一項之教師。</u></p>	<p>第二十二條 補習班應聘請具其開設科目專業資格之教師。</p> <p>前項專業資格以國、內外公、私立學校、機構、單位核發之畢(結)業證書或其他具體事實認定之。</p>	<p>一、為保障本市學生安全，本法第 19 條規定，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不得擔任補習班之設立人或班主任，惟目前未限制曾犯妨害性自主罪者不得擔任補習班之教師，對於維護學生安全顯有不足。</p> <p>二、另教育部刻修正「補習教育法」(原「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增列第 16 條規定，犯有性侵害行為經調查屬實或有罪判決確定者、經學校性別平等委</p>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短期補習班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 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 明	法規會第一 組修正說明
			<p>員會調查確有性侵害行為者，不得擔任教職員工。</p> <p>三、補習班教師除應具備開設科目專業資格外，更應注重其品格，爰增列第三項補習班任用教師限制規定。</p>	